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784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觉寺大雄宝殿南、北配殿、 香积厨等建筑修缮工程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大觉寺大雄宝殿南、北配殿、香积厨等建筑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79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现状勘察。补充屋面做法研究，补充吊顶上方梁架的勘察，明确渗漏位置和原因。核实各屋面瓦垄数。补充墙内柱勘察要求，明确开洞位置和大小。补充散水和地面铺装勘察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核减工程量。基于详勘结论严格控制屋面挑顶范围，减少望板、檐椽、飞椽等构件更换量，尽可能修补、加固、续用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、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细化屋面瓦、苫背层、捉节夹垄等修缮措施，明确具体施工工艺要求，重点关注局部修缮接茬口、脊部漏雨的针对性处理。进一步说明木柱墩接施工措施。补充彩画除尘做法说明。明确修缮过程中历史信息的记录要求。

（四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，避免文字错漏。补充散水和地面铺装现状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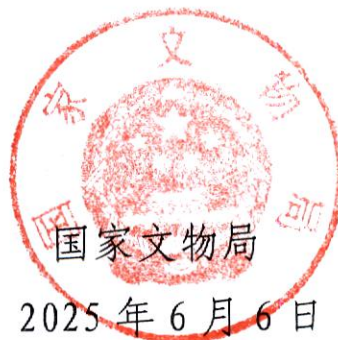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